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准予注册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18日证监许可[2018]736号文准予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3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期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26日。
- 4.会议通讯投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投票可直接发送给或者各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请来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授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自2026年1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大会表决票填写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cmiao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于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的办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5.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2月25日）下午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表表决意见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不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则以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则视为“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默认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出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授权委托为代理人；若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出具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去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其在授权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准予注册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18日证监许可[2018]736号文准予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3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期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26日。
4.会议通讯投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投票可直接发送给或者各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请来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于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的办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5.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2月25日）下午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表表决意见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不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则以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则视为“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默认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出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授权委托为代理人；若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出具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去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其在授权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网址：www.hcmiao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耀华
联系电话：(021)312689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6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须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登记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自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相关“富国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留意法律法规文件网站(www.fuligo.com.cn)查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正式变更安排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成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联系原销售机构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作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果原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下持有的基金账户上，针对上述原因转至富国基金直销渠道的C类基金份额，因富国基金直销渠道暂不支持C类基金份额，相关C类基金份额将按照转登记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为A类基金份额。

本次议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详见研究报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具体安排详见“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保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统计均计为“弃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同时需要授权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其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次表决可从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cmiao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原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2月26日的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章：
受托人（签字）/ 签章（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签署、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准予注册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18日证监许可[2018]736号文准予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3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期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26日。
4.会议通讯投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投票可直接发送给或者各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请来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参附件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于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的办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5.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2月25日）下午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售后服务费率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30%降低至0.20%。
3.申购费率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调整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0元/笔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由：
(1)A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0%
Y≥2年	0

(2)C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调整为：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类与C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类与C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00%
N≥7日	0

(五)调整基金收益分配规则
除收益分配时间外，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仍执行原条款。

(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七)调整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调整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情况相应修改。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正式变更安排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间内，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成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联系原销售机构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作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果原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下持有的基金账户上，针对上述原因转至富国基金直销渠道的C类基金份额，因富国基金直销渠道暂不支持C类基金份额，相关C类基金份额将按照转登记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为A类基金份额。

本次议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详见研究报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具体安排详见“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